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玉米收获机 (4YZB-8FS)，生产厂为 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玉米收获机 (4YZB-8F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玉米收获机 (4YZB-8FS)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玉米收获机 (4YZB-8FS)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联合收割 (4LZ-12M4)，生产厂为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92号。联合收割 (4LZ-12M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联合收割 (4LZ-12M4)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联合收割 (4LZ-12M4)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杂粮割台机 (4SH-250)，生产厂为 齐齐哈尔农垦稻花香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查哈阳农场花香分场场直（十字路口北第三条街东数第一家）。杂粮割台机 (4SH-25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杂粮割台机 (4SH-25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杂粮割台机 (4SH-25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 宁城凯马农机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21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